**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管理，促使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促进课题研究多出优秀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管理以职业教育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为重点，积极探索职业教育的发展规律，更好地为党和国家制定和完善职业教育政策服务，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第三条 研究课题面向社会，长期开展，体现公平竞争、规范管理的要求，以多出成果、多出精品为目标。

第四条 研究课题的确定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设立经费资助课题、自筹资金课题。

第五条 全国职业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立项申报、结项验收、成果评价具体工作。该办公室依托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设立，用章经市公安局审核备案手续予以备案刻制，用章合法性受法律保护，用章唯一编码，持单位介绍信可向公安局查询用章真伪。

第六条 本课题申报具体由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组织实施。

第七条 课题研究周期为一年。成果形式提倡以研究报告为最终成果形式。

第八条 课题申请人需按要求如实填写《课题申请书》，由各院校科研部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方可申报，申报书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科研部门章。

第九条 课题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

第十条 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第十一条 全国职业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下达《课题立项通知》时，在有关网站设立专栏予以发布。

第十二条 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每年立项一次，自课题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

第十三条 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根据下列条件进行审议：

（1）申请课题的理论、实践意义。

（2）设计的创新性，论证的规范性，方法的恰当性。

（3）预期科研成果的形式及数量标准的合理性。

（4）经费使用的合理性。

（5）申请者的能力水平及课题组成员的构成状况。

（6）预期科研成果的形式及数量标准。

（7）申请者的能力水平能否胜任此课题研究。

第十四条 课题资助经费拨到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的银行帐户，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限用于图书资料费、文具费、调研费（含差旅费、交通费等）、小型会议费、成果打印费、计算机机时费及出版补贴等项开支，不得用于购买固定资产。

第十六条 凡未经批准自行中断或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课题，追回已资助的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凡立项课题，不得变更主持人。立项课题名称不得擅自对其加以变更。如确实有转题必要，主持人必须向规划办写出有充分理由的申请报告，经规划办研究同意后方能实施，对私自改变课题或研究方向者，其研究成果将不予鉴定验收。

第十八条 如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整主持人或推迟结项时间，原主持人须向规划办写出书面申请，经规划办研究同意后，方能继续享受有关权益。

第十八条 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完成后，均需结项鉴定，履行结项手续。结项课题由全国职业教育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结项证书。

第十九条 本课题为第三方评价，对成果进行鉴定、验收所需经费由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负责人列支。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组织鉴定。每项课题收取鉴定费800元，并提供正式发票。该鉴定费在课题立项后收取。

第二十条 全国职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成果参加全国职业教育优秀成果奖评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O一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世界智库（北京）自然科学研究院。